

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用笺

关于拟解除《普宁市市政道路照明 LED 节能改造 PPP 项目合同书》并取消特许经营权听证会的公告

为保障行政协议当事人和特许经营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行政决策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监督权，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依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经普宁市人民政府同意，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决定就拟解除《普宁市市政道路照明 LED 节能改造 PPP 项目合同书》并取消特许经营权事项举行听证会。听证程序参照《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事项

就解除《普宁市市政道路照明 LED 节能改造 PPP 项目合同书》并取消特许经营权事宜听取行政协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及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是否公开

时间：2024 年 8 月 8 日上午 9 时 30 分开始。

地点：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四楼会议室。

是否公开：公开听证

三、听证会参与人员

听证会参与人员包括听证主持人、听证陈述人、听证参加人和听证记录员。其中听证主持人、陈述人、记录员分别如下：

听证主持人：潘新民

听证陈述人：詹利文

听证记录员：陈岱琳

四、听证参加人

听证参加人共 11 人。其中：深圳市华旗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代表 2 人；普宁市人大代表 2 人；普宁市政协委员 2 人；执业律师 1 人；行业专家 1 人；社会普通公众代表 3 人。

1. 深圳市华旗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应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前向我局提交《授权委托书》《听证会报名表》及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逾期视为该公司放弃参加听证的权利；

2. 参加本次听证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分别由普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和普宁市政协办公室推荐；

3. 参加本次听证的执业律师由普宁市司法局推荐；

4. 有关行业专家由我局联系、聘请；

5. 社会普通公众代表由户籍在普宁市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自荐产生。

五、社会普通公众代表报名时间、方式和要求

凡在本辖区居住或者工作且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对拟听证事项有一定了解并有议政能力的社会各界人士，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均可向我局申请报名。

1. 报名人应当填写《听证会报名表》，写明本人的姓名、性别、民族、文化程度、职业、年龄、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及职务、联系电话和报名类别等内容。

2. 报名地点及时间

现场报名地址：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五楼市政工程管理养站。

网上报名：报名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将报名材料发送至邮箱：cgjgyz2267160@163.com。

报名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

六、其他事项

1. 听证会参与人员名单将在听证会举行 10 日前确定并公布。

2. 听证会通知书和听证事项内容、依据、理由以及有关背景材料将在听证会举行 7 日前送达听证参加人。

3. 若需进一步了解本次听证会的有关事宜，请与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联系。

联系人：李炎宏；联系电话：13380573208

附件：1. 听证会须知
2. 听证会报名表

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7月9日



听证会须知

一、听证参加人

1. 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将在听证会举行 7 日前向听证参加人送达《听证通知书》以及有关背景材料。

2. 听证参加人应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按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听证通知书》确定的时间、地点到场参加听证。

二、注意事项

(一) 申请参加听证会的人员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

1. 利害关系人代表提交《听证会报名表》和《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社会普通公众代表提交《听证会报名表》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 旁听人提交《听证会报名表》和《居民身份证》。

4. 需委托代理的, 代理人应当出具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同时出具本人身份证明原件与复印件。

(二) 申请参加听证会人员资格确定

经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受理确定后获得听证参加人资格的(包括听证代表和旁听人), 给予发放《听证通知书》或《旁听通知书》和相关资料, 凭《听证通知书》或《旁听通知书》入场。

（三）参加听证会的人员（包括听证代表和旁听人）应当亲自参加听证，按指定的时间、地点出席听证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会场纪律，服从主持人安排，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围绕该听证事项的必要性、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听证代表应提前了解、熟悉本次听证会的相关资料，听证时应事先做好发言准备，发言时应主旨鲜明、简明扼要，发言不超过5分钟。

参加旁听人员，会后可以书面材料形式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听证会提供的材料仅供听证代表发表意见时参考，会后收回。

（六）听证代表和旁听人无正当理由不出席听证会的，视同放弃听证权利；因违反听证纪律、情节严重，被听证主持人责令退场的，视同放弃听证权利。

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7月9日

听证会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文化程度		职 业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 务	
通信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手机			座机	
对听证事项的基本意见和简要理由(可另附并签名)					
报 名 类 别	☐ 企业代表 ☐ 人大代表 ☐ 政协委员 ☐ 社会普通公众代表 ☐ 执业律师 ☐ 行业专家 ☐ 旁听 (请在对应“☐”内划“√”，不得多选)				
备 注					

报名人签字:

时间: